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補充諮詢總結 — 招股章程法律責任

2014年8月22日



目錄

引言	1
背景	1
隨後的諮詢	2
結語	2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2 年 5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¹，邀請公眾就多項旨在改善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意見。《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兩大範疇發表意見：(i)保薦人操守的監管制度；及(ii)為釐清保薦人在現行法例下就招股章程內的錯誤陳述所負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而進行的立法修訂。
2. 諮詢期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結束，共接獲 71 份回應。證監會亦與保薦人界別及利益團體的代表會面。
3.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對某些建議進行了修訂和微調。2012 年 12 月 12 日，證監會發表了《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²。該《諮詢總結》在列出有關保薦人監管制度的建議之外亦表明，由於考慮到所接獲的回應意見，故除了為釐清保薦人的招股章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而作出的修訂外，證監會亦建議就現行招股章程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制訂方法進行立法修訂³。
4. 與監管制度有關的建議自此已獲落實，惟有屬最後一環的立法修訂工作至今尚未落實。
5. 自《諮詢總結》發表以來，證監會就建議的立法修訂進一步諮詢了業內人士和其他有關各方。
6. 本補充總結文件闡明證監會在作出有關諮詢和進一步的分析後，對立法修訂的必要性所持的立場。

背景

7. 就保薦人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而言，證監會在《諮詢文件》發出時的立場是，雖然有很強的論據指保薦人早已涵蓋在相關法例內（這也是證監會的觀點），但鑑於保薦人和其他人表達了相反觀點，且考慮到香港在該議題上並無相關案例，故在相關法例（現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指明保薦人屬於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那一類人士可能會有幫助。有關修訂本應能夠向所有市場參與者明確指出，保薦人須承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潛在法律責任。
8. 然而，若保薦人實際上已經是屬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內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則這項修訂沒有必要及因而無須繼續進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無特定角色或職能的人士歸入一個涵蓋範圍廣泛的類別內，但這類人有可能屬於曾經“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該條例第 40(1)(d)、40A(1)及 342F(1)條）及因而須承擔潛在法律責任。

¹ 有關監管保薦人的諮詢文件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doc?refNo=12CP1>。

²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2CP1>。

³ 《諮詢總結》第 289 段。



隨後的諮詢

9. 在《諮詢總結》發表後，證監會就可能需進行的立法修訂進一步與業內人士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討論。
10. 證監會亦藉此機會更深入地重新審視了現有條文對於保薦人的涵蓋範圍和適用性。有關過程讓證監會得以重新評估實際上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立法修訂，以反映該議題被認為欠缺確定性及沒有相關案例的情況。經過慎重考慮，證監會認為無須作出修訂以訂明保薦人屬於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獨立類別人士，因為如上文第 8 段所述，保薦人已經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須承擔潛在法律責任的更廣泛類別人士所涵蓋。
11. 證監會注意到，保薦人就招股章程的準備工作所承擔的特定職責，與董事及專家的有所不同。這些職責包括⁴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聲明以表明其相信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保薦人亦就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履行其他職能、職責及責任，在招股章程發出之前，保薦人必須履行其所有職務並發出有關聲明；否則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准登記。
12. 證監會因而重申其觀點，即其在《諮詢文件》中的原本立場 — 有關現行法律早已涵蓋保薦人 — 是正確的。保薦人是其中須對招股章程中的不真實陳述（包括重大遺漏）負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潛在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人。證監會因此認為，由於建議的立法修訂不會有實際作用，故無須繼續進行。

結語

13. 證監會希望闡明，在考慮是否對任何已批准發出載有重大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的人（包括保薦人）採取行動時，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會毫不猶疑地引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內的現行刑事法律責任條文。
14. 證監會謹此向每位投放時間和精力就保薦人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向我們提供詳盡周全意見的人士，表示謝意。

⁴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3A.13 條。